**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4年8月，你公司完成将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海门路3号增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的交易，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金额为3,154.68万元。同时，你公司披露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将和中环集团另行订立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你公司将该项资产转让收益2,669.83万元记入2014年业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转让、收益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2、2014年你公司披露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毛利率为5.02%，2013年相应毛利率为-0.01%。请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你公司2014年末账龄为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97%，2013年你公司对1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调整至0.5%。请结合公司应收款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你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0.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理由、合理性，以及2014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你公司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2,833.66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242.2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97.85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154.90万元，减少原因为2014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原材料、产成品等价格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2014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三厂项目账面余额为11,180.29万元，该项目自2009年开始投入建设至今，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37.27%。你公司2014年未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营业利润已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以及产品毛利、项目效益、市场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9名董监高先后离职，请说明你公司一年内多名董监高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7、你公司2014年度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款共有两笔，金额分别为298万和200万。请说明这两笔政府补贴款的补助来源、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等，并说明其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你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在2015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7日